

# 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修武县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五年 七 月 二十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修武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修武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修武县五里源乡。

3.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县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修武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补充答疑）。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日。

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 四、项目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贰拾元零捌分；

小写（¥3207720.08 元）；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达到50%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施工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一年内出现问题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剩余3%不再支付。

#### 六、责任范围

#####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

##### 6.1.2 协调责任

（1）组织总包、分包、监理、设计单位召开工程例会，解决交叉作业冲突，明确各方责任界面。

（2）协调周边居民、社区、交通等外部关系。

（3）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解决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确保图纸与现场条件匹配。

（4）组织分部、分项、竣工验收，协调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 6.2 乙方责任：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 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执行设计变更，配合甲方完成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

(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如有人员伤亡，由乙方自己承担，为此造成行政诉讼，发包方承担的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方代为支付。

(6)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并立卷归档，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移交发包人。

## **七、工程变更及付款**

(一)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

(二) 清单外的工程量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三) 因不可抗拒事件以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工期应相应顺延。

## **八、其它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卓（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210056807622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海蟾大道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LK7FW8M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28号s1168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5691106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21010100082601

一、不得以本合同抵押、担保、贷款、质押等。  
二、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对外签署相关文书，否则我司不予认可。  
三、凡与本合同所涉款项，皆转如下账户（如以纸质承兑或转账支票  
支付款项，须在出票的同时在背书记写收款方名称及账号等详细  
信息）。  
收款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5210101000826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行号：313496000305

附件：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修武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海蟾大道1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28号s1168室

电话：13569110633

日期： 年 月 日